

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产销服务中心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农产协会字〔2025〕5号

关于开展 2025 第十三届内蒙古“名优特”农畜 产品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为打造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整合内蒙古品质优、质量好、市场潜力大的农畜产品，形成具有代表性的内蒙古品牌，协会依据已发布的团体标准 T/IMAAL—002-2020《名优特农畜产品评价认定规范》，在自治区农牧厅的业务指导下，协会依据自身业务范围拟开展 2025 年第十三届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的评定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各会员单位自愿申报和盟市推介申报参评 2025 第十三届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申报企业严格按照团体标准《名优特农畜产品评价认定规范》及《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认证申请资料清单》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每家企业申报不超三款产品。获得认证的企业产品优先推荐产品进入区内外内蒙古优质农畜产品营销中心及参加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和全国农产品包装典范名录。

一、材料申报：

企业登陆名优特申报系统进行线上申报材料录入并提交申报，申报时间：2025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申报网址：<http://www.nmcyh.com/declare/login.php>

待申报系统初审通过后，下载申报材料打印并加盖公章按《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认证申请资料清单》要求将纸质材料和参评产品一式三份，在 7 月 15 日前（以邮戳为准）邮寄至指定地址，并同步将申报材料扫描件发送到邮箱：LTQYXH@163.com;

邮寄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圣廷小区法治研究中心 2 楼 210 室。邮政编码：010010。材料及样品收件人：周瑞龙，联系电话：15847156235。

二、产品评定:

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评定分为申报、初选、综合评定、总结颁奖四个阶段。

申报阶段: 6月1日——7月15日

初选阶段: 7月16日——7月20日

综合评定阶段: 7月21日—7月31日

总结颁奖阶段: 待定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 周瑞龙 15847156235

陈海燕 15354874134

固定电话: 0471-3462405、3462403

附件 1: 《名优特农畜产品评价认定规范》

附件 2: 《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认证申请资料清单》

附件 3: 入会申请表



2025年6月1日